

為反制美國將兩項干涉香港事務法案簽署成法，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前日宣佈，對包括「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在內等多個在香港修例風波中表現惡劣的非政府組織實施制裁。事實上，全球多個國家均有立法，禁止海外非政府組織(NGO)干涉本國內政，限制相關組織活動或資金轉移。



■印度警方拘捕綠色和平成員。網上圖片

■印度民眾示威抗議海外資金贊助非政府組織。網上圖片

印度在2010年通過《外國捐款管制法案》，列出多個禁止收取外國資金的人士或組織，亦要求組織每5年更新牌照，調查期間會暫停其牌照，凍結其銀行戶口。

2014年曾有報道指，印度情報局內部報告指控「綠色和平」、「國際特赦組織」、「ActionAid」等接受海外資金的非政府組織，「充當西方國家尋求外交利益的工具」，阻礙印度經濟發展，削減印度在國際上的公信力。至2016年，更有數以千計非政府組織被指進行「無助於國家利益活動」，因而被取消牌照。「國際特赦組織」及印度「綠色和平」去年先後被突擊搜查、凍結銀行賬戶，據印度內部政府文件顯示，當局將「國際特赦組織」視為「策劃陰謀的暗網」。

俄立法斷海外勢力滲入

俄羅斯在2015年設立《不當組織法例》，賦予正副檢察總長權力，若發現外國或國際組織的活動，對國家「憲法秩序、國防力量、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便可將其界定為「不當組織」。參與違例活動人士，會面臨行政或刑事罰則。

為俄羅斯國內民間組織提供支援的海外組織，亦會被界定為「不當」，當中便包括「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等，隨後美國「麥克阿瑟基金會」等因憂慮同被列入名單，選擇退出俄羅斯。俄羅斯的法例着重切斷國內組織與海外組織的關連，例如有組織便因為在網站提供來自「不當」海外非政府組織的資料文件的連繫，而被列為「不當」組織。

澳新法禁散播敏感資料

澳洲去年通過兩條新法例，目的是防止外國干預選舉、政治決策、導致危及國家安全。第一條是《2018年外國影響力透明法計劃法案》，規定若組織代表外國團體進行工作、特別是在競選期間，需要披露活動內容、雙方聯繫細節，部分資料亦要向公眾交代。

另一條則是《2018年國家安全法修訂(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案》，將「敏感」資料傳播活動納入刑事範圍，針對一些向媒體或其他機構告密的人士或非政府組織，在最極端情況下，向聯合國披露澳洲國內侵犯人權問題，在澳洲亦屬刑事罪行。

巴林妨礙執法可列「恐怖分子」

伊朗則規定，任何民間組織若進行涉及刑事罪行活動，可被暫停或吊銷牌照，「刑事」的定義包括「違反伊斯蘭教教義」、「散播反伊斯蘭宣傳及有害出版物」、「與任何外國大使館、代表、政府人員及政黨等進行任何形式通訊、交換資訊、合謀，從而對國家自由、主權和統一構成任何程度損害」、「收取外國資金或物資」等。伊朗2009年爆發大規模示威，此後相關法例多次被使用，多個非政府組織先後被查封，包括「人權捍衛者中心」等。

巴林則將反恐相關條例覆蓋至非政府組織，任何「阻礙公共部門運作」或「損害國家統一」的行為均屬恐怖主義行為，「妨礙執行憲法或法律」的人士或組織則一律被列作「恐怖分子」，一些籌組非政府組織的人士，更曾因此被剝奪公民身份。

尼加拉瓜亦有法例針對任何進行非法行為、違反公眾秩序的非政府組織，當地2018年4月發生大規模示威，當局於是在同年12月將非政府組織「尼加拉瓜人權中心」的註冊撤銷，指控該中心不符合管理條件，試圖製造動盪。

土國查封1748個涉恐NGO

土耳其2016年發生政變未遂，政府隨即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間先後頒佈7條行政命令，下令查封1,748個非政府組織或基金會，指他們涉及「加入、隸屬、擁護、連接恐怖組織或團體等，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這些命令容許當局完全關閉這些組織，並充公相關組織資產。

■多個國家憂慮海外非政府組織干預內政，立法作出限制。網上圖片

收錢代理他國外交利益 危害駐在國國家安全

全球多國立法 禁NGO干預內政

取締煽亂NGO舉世皆然 特區政府應當機立斷

郭煒



防止海外非政府組織干預內政，幾乎已經是世界各國的共識，不少國家都有相應法例，限制海外非政府組織活動，並禁止國內非政府組織收受海外資金，其中俄羅斯早於2012年，便將接受海外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列為「外國代理人」，明顯看到外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進行政治滲透。中國外交部前日宣佈對多個在香港修例風波中劣跡斑斑的非政府組織實施制裁，正正提供了一個機會，讓特區政府訂立新法例，取締干預香港事務的外國組織，及堵截資助暴動的黑金來源。

資料顯示，全球最少16個國家明例規定，限制非政府組織接收海外資金，防止外國或與外國有密切關係的非政府組織，藉着向本地組織或團體供應資金，從事煽動社會動盪、破壞公眾秩序、危害國家安全統一的行為。這些國家包括愛爾蘭、匈牙利、波斯尼亞、以色列、埃及、俄羅斯、白俄羅斯、阿爾及利亞、哈薩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尼日利亞、馬拉維、埃塞俄比亞及布隆迪。

俄羅斯對非政府組織的限制相當嚴格，多個西方國家組織如「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先後被取締，近期更將獨立記者和網誌作家，網

入外國代理人適用範圍。在中國，2017年生效的《境外非政府組織(NGO)境內活動管理法》，亦對境外非政府組織的資金活動作出規定。

除了資金供應外，世界各國都有相應法規，不容許海外非政府組織在境內為所欲為，尤其是一些以非政府組織作為包裝、實際代表個別國家政府勢力從事顛覆活動的組織，當中特別以今次被外交部點名制裁的NED最為臭名昭著，俄羅斯2015年便嚴令禁止NED在當地運作。

世界各國對付境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的其中一項最常用武器，便是「外國代理人」法，經常干預他國內政的美國，自己其實早在1938年便已經訂制《外國代理人登記法》，要求任何以「政治或準政治身份」代表外國利益的代理人，公佈其與外國政府的關係、相關活動和資金訊息，這條法律也成為不少國家相關法律的基礎，俄羅斯2012年訂立《外國代理人法》後，便成功將涉嫌從事煽動亂行為的美國聯邦政府對外援助機構「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驅逐出境，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和古巴等深受USAID干預之苦的國家亦緊隨採取行動。過去數月，西方國家明目張膽在港煽亂，特區政府豈可坐視，任由西方魔爪利用香港來干預中國內政？！



■俄羅斯示威者不滿美國介入當地事務。網上圖片

俄羅斯封殺美NGO 國家民主基金會首當其衝

俄羅斯在2015年時訂立新法例，檢察部門若認為非政府組織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可在無需法庭頒令下，禁止相關組織運作，多個西方國家組織已先後被封殺，包括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和大西洋理事會等。

法例在2015年5月由總統普京簽署生效後，NED在同年7月成為首個被禁組織。根據其網站，NED以「加強全球民主制度」為目標，曾在逾90個國家資助當地的非政府組織。俄國檢方當時發表聲明，指NED對憲法秩序及俄國國防和政府安全構成威脅，指控NED利用其控制的俄羅斯商業及非商業組織，宣稱選舉結果不合法、策劃政治行動企圖干預政府決策，以及打擊

軍方警營等。到今年7月，總部設於美國的大西洋理事會，亦被俄國檢察部門列為「安保威脅」，危及憲法秩序及俄羅斯國防，宣佈禁止其運作。截至今年7月，俄羅斯已禁制17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炒家索羅斯名下的開放社會基金會等，除不可在俄國境內營運，俄羅斯公民亦不可為這些組織工作。

俄羅斯在2012年亦曾推出另一法例，規定接受海外資助參與政治活動的非政府組織，須向司法部註冊為「外國代理人」，並每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綜合報導

普京簽署修正案 記者可列為「外國代理人」

俄羅斯早於2012年立法，將從事政治活動及收取海外資金的傳媒和非政府組織，列為「外國代理人」，總統普京前日簽署修正案，將法案適用範圍涵蓋至個人，包括獨立記者和網誌作家。

俄羅斯當年立法主要針對NGO，後來美國要求俄國RT電視台需在美註冊為外國代理人，俄方亦開始針對傳媒作反制，一旦任何個人或團體被俄方列為外國代理人，他們需在發行的刊物附上這標籤，以及向當局提交詳細文件，若違例便會被罰款。俄羅斯反對派領袖納瓦爾尼所屬的反貪腐組織，以及人權組織「Memorial」，亦被列

為外國代理人。根據今次修正案，個人需符合兩項準則，才會被列為外國代理人，第一是他們從被界定為外國代理人的傳媒來源，製作或分享其資訊，例如在社交網站twitter轉載相關傳媒的帖文；第二是他們收受海外資金。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新聞自由專員德西爾認為，今次擴大法案適用範圍，是干預言論和傳媒自由，會對記者、網誌作家、專家和其他人士造成寒蟬效應。

■綜合報導

匈「阻止索羅斯」法案 嚴格限制NGO

匈牙利總理歐爾班多次批評國際金融炒家索羅斯名下的開放社會基金會(OSF)，鼓吹移民湧入歐洲、破壞匈牙利的國家文化，去年更通過被稱為「阻止索羅斯」的法案，嚴格限制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導致OSF最終撤出匈牙利。

OSF曾向匈牙利的非政府組織及獨立記者等提供資助，當中包括為申請庇護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的「匈牙利赫爾辛基委員會」。歐爾班早已表明不滿索羅斯的行為，去年6月通過被稱為「阻止索羅斯」的法案，若協助移民的非政府組織構成「國家安全風險」，內政部有權禁止組織運作，支援移民的非政府組織若收取外國資金，需繳交資金總額的25%作為稅款。法案正式通過前，OSF已

在去年5月宣佈，關閉位於布達佩斯的辦公室，遷往德國柏林。該基金會聲言，匈牙利的政治及法律環境「愈趨高壓」，因此決定撤出，但會繼續支持當地的公民社會組織。去年9月OSF宣佈入稟歐洲人權法院及匈牙利憲法院，挑戰「阻止索羅斯」法案。「匈牙利赫爾辛基委員會」則坦言，失去OSF的資助令營運加倍困難。

■綜合報導



■政府曾發廣告，公開呼籲「不要讓索羅斯笑到最後」。網上圖片